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歐怡君即李文助之繼承人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54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

附表

78-NX-140929-0(400股)

79-NX-171879-2(32股)

80-NX-212536-7(64股)

81-NX-258479-6(44股)

82-NX-307106-7(16股)

83-NX-349220-8(33股)

84-NX-385524-2(117股)

85-NX-415675-4(56股)

86-NX-435153-8(38股)

合計：9張 800股